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87号

罪犯张永辉，男，1981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灵宝市，因犯交通肇事罪于2021年3月22日经河南省卢氏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1224刑初5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豫1224民初2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处该犯民事赔偿被害人114320.79元，于2021年5月21日作出（2021）豫1224民初1140号民事判决书该犯民事赔偿被害人14395.89元，共计128716.68元（全部履行）。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4日作出（2021）豫12刑终21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5年4月19日，于2021年6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档次为良好。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技术课为93.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77.6分，技术课为89.6分，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6分，技术课为92.8分，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绿化工，能够坚守岗位，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工具管理规定，按时完成花木种植、灌溉和除草、除虫等劳动，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具有自首情节，并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永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